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孙应忠，男，1975年8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应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8.77元，账户余额20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6号

罪犯岩光万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28元，账户余额269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3号

罪犯赵志强，男，1992年11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34元，账户余额1656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陈高荣，男，199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高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78元，账户余额561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李忠，男，1972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2年6月扣除监管改造分10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99元，账户余额856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王玉忠，男，1970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2.6元，账户余额144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5号

罪犯李洪兵，男，1985年9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元，账户余额75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车追，男，1958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3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6元，账户余额1240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沙二，男，1984年6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63.7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68元，账户余额18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尼勐，男，1973年3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5.6元，账户余额992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朱加全，男，198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加全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34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7.27元，账户余额28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4号

罪犯初白，男，1969年8月4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初白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3.53元，账户余额147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初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7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51.52元，账户余额579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5号

罪犯林成忠，男，199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0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成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20元，账户余额2119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瞿兰，男，1992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25.19元，账户余额2284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李笼，男，1976年3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3.68元，账户余额892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岩罕造，男，1981年10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56元，账户余额1824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谢宝龙，男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宝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94.3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07元，账户余额1113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廖庆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79元，账户余额237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邓进松，男，1993年1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进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64元，账户余额210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岩专新，男，1983年6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专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专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6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7.62元，账户余额91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专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罗文兵，男，1989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34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96元，账户余额100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1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9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邻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31.9分，该犯系强奸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38元，账户余额273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岩张坎，男，1963年9月1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张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37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4.08元，账户余额1451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张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雷顺新，男，1982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823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顺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顺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7.27元，账户余额3259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顺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李么嘎，男，1988年3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孟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么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08元，账户余额171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么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0号

罪犯张志军，男，1989年9月2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7元，账户余额1014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段磊，男，1985年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6元，账户余额2836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汪代金，男，199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代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代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75元，账户余额497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代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岩温应，男，1986年4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系八类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44元，账户余额1793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保江华，男，1988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6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江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597.3分；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56元，账户余额2314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王亚松，男，199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亚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73元，账户余额94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岩温约，男，1973年5月1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32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7.53元，账户余额63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郭伟，男，1993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起至2030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4.47元，账户余额6548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5号

罪犯陈国民，男，1966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57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.34元，账户余额903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罗爬，男，1962年5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88元，账户余额477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嘎大，男，1987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嘎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4.85元，账户余额496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谭北清，男，1986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北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北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7元，账户余额128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大戈，男，1980年12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3日起至2023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28元，账户余额415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郑强，男，2000年12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42元，账户余额99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岩批，男，1963年9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8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批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71元，账户余额1934.41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9号

罪犯李瑞，男，199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21元，账户余额4506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岩丙，男，1993年1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26元，账户余额264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6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65年12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9.42元，账户余额107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鲍六倒，男，1988年5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六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六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0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判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31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1.18元，账户余额31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六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岩温万，男，1989年9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2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4元，账户余额922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姜记林，男，197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记林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32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18元，账户余额91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5号

罪犯有二，男，1970年4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83元，账户余额507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岩温糯，男，1985年1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31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18元，账户余额168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9号

罪犯曹勇，男，1982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减刑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7元，账户余额666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尼吹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26元，账户余额204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张泽选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泽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61.6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2.10元，账户余额172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泽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蒙胜有，男，1994年1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胜有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08.1分；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76元，账户余额158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胜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罗官银，男，1991年10月3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官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官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6元，账户余额193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官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1号

罪犯李章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31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20元，账户余额41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9号

罪犯李小荣，男，1973年8月2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6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3.46元，账户余额180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岩温来，男，1982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7.49元，账户余额484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何二，男，1985年5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元，账户余额53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0号

罪犯机囡尖，男，1968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 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机囡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机囡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75元，账户余额1177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机囡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李孟军，男，1991年1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孟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32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该犯减刑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：2022年3月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96元，账户余额432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搓先，男，1992年9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搓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34元，账户余额212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搓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7号

罪犯钟门展，男，1986年6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门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06元，账户余额117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门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覃坤明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梧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坤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坤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93元，账户余额245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蒋兴海，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蚌埠市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兴海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兴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18元，账户余额1982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7号

罪犯郑金华，男，1989年5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67元，账户余额116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84年6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6元，账户余额1145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王海东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21元，账户余额288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杨文龙，男，1969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32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37元，账户余额119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潘晶冰，男，197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晶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9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02元，账户余额5215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晶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梁武平，男，196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武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武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7元，账户余额6184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岩相，男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减刑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累计扣教育改造分6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8.82元，账户余额36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邹鑫，男，1986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12元，账户余额58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么追，男，1980年10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么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么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05元，账户余额731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么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王江河，男，1999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江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62元，账户余额718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江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詹永燕，男，1981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尤溪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永燕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17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97元，账户余额844.49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永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岩坎短，男，1982年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8.99元，账户余额55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刘希，男，199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金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89元，账户余额15263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朱恩访，男，1982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恩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532.9分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51元，账户余额4146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恩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王河云，男，196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河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河云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4.21元，账户余额62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张冬江，男，1972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漯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冬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34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减刑考核周期内超额消费21.1元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该犯减刑考核周期内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与他犯进行劳动任务交易扣6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81元，账户余额3064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冬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杨涛，男，1987年12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09元，账户余额131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岩稍，男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8元，账户余额199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岩坎佧，男，1977年12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05.2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4元，账户余额80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4号

罪犯岩品，男，1980年2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39元，账户余额860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陈建，男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3.36元，账户余额100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8号

罪犯吴进松，男，2002年6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进松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期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48元，账户余额90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陶长江，男，1965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9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长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万元，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9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特定暴力犯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73元，账户余额6598.6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张忠强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94.15元，账户余额1394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6号

罪犯晏彬，男，1994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9.33元，账户余额1764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仁海南，男，200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仁海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95元，账户余额463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岩罕理，男，1995年8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犯罪情节极其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59.73元，账户余额199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陈永东，男，1989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永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32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元，账户余额137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娄芳彬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芳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53.13元，账户余额3882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芳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罗正东，男，199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9)云0825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东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罗正东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累犯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2020年9月超额消费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26元，账户余额1296.45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冯留杰，男，198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宜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留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留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特定暴力犯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2021年1月超额消费33.7元，减刑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71元，账户余额2097.37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5号

罪犯陶建荣，男，1979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(2013)孟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建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81元，账户余额1911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岩艳，男，1978年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6元，账户余额90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8号

罪犯李明龙，男，1984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95元，账户余额186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支土，男，1983年5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支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36元，账户余额202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支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资尚，男，1993年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5.33元，账户余额3938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岩光章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33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33.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犯罪情节极其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78元，账户余额187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岩坎扁，男，1984年1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坎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99元，账户余额189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扎莫，男，1986年9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2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莫犯非法猎捕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2.03元，账户余额975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三郎，男，1993年10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元，账户余额863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高学进，男，199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学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4.94元，账户余额3642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杨俊华，男，199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551.4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9元，账户余额3493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周天庆，男，1983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天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天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71元，账户余额202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天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杨平，男，1995年1月2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2.28元，账户余额59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9号

罪犯叶军源，男，198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军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2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41元，账户余额1618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军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8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76年3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37元，账户余额154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7号

罪犯殷威，男，198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嘉鱼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殷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31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34元，账户余额1626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庭生，男，1955年12月2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庭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庭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29元，账户余额959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普小李，男，1984年6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小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小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3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小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23元，账户余额684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小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2号

罪犯腮周，男，1965年9月3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腮周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腮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7.29元，账户余额1491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腮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7号

罪犯黄树元，男，1971年6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树元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5.21元，账户余额141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刘强，男，1986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482.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28元，账户余额448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朱子良，男，1984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子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2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11元，账户余额303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80年8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53元，账户余额197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秦敏捷，男，1986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敏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秦敏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03元，账户余额539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敏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杨德华，男，1972年12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1.31元，账户余额138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2年8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66.9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81元，账户余额75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86年5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考虑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96元，账户余额816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8号

罪犯荣周，男，1988年5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34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92元，账户余额141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60号

罪犯周天红，男，1977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天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300.59元，账户余额400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尼罕，男，1994年12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尼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97.25元，账户余额138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1号

罪犯打二，男，1991年5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打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6.84元，账户余额129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打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岩药牛，男，1983年10月1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药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71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3.24元，账户余额429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岩比，男，1987年5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62元，账户余额1175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缪志操，男，1991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志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68元，账户余额183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志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张信然，男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信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34元，账户余额161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信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祝一中，男，196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江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一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16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48元，账户余额122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一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戈三，男，2000年7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戈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74元，账户余额90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戈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1号

罪犯易叶洲，男，1976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叶洲犯组织考试作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.31元，账户余额363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叶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0号

罪犯岩布坎，男，1995年6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布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47.01元，账户余额1689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布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2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92年3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30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94元，账户余额111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黄志高，男，1995年8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志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4.55元，账户余额4560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张磊，男，1996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22元，账户余额120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罗以松，男，1972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以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以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13元，账户余额1125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罗天进，男，200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天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29元，账户余额180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73号

罪犯则打，男，1991年6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则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27元，账户余额3400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罗突，男，1980年3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该犯系八类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07元，账户余额1023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单吉雄，男，1970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单吉雄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28元，账户余额156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1号

罪犯杨万国，男，1969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万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、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6.97元，账户余额719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永佐，男，1969年4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永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92元，账户余额135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永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8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33元，账户余额1529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55号

罪犯王超，男，1989年3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900元）；该犯系八类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41元，账户余额163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突二，男，1991年10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突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8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0.86元，账户余额67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57年10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47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）；系八类犯，不予减去剩余刑期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67元，账户余额110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岩发，男，1981年9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0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4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9元，账户余额260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9号

罪犯罗批，男，1951年6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5元，账户余额86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桑二，男，1986年8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桑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31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84元，账户余额59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张大，男，1983年11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95元，账户余额122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刘应才，男，1998年3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应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9.05元，账户余额176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岩甩，男，1980年4月19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4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39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5.58元，账户余额166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04号

罪犯曾宏琳，男，1993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宏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宏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59元，账户余额221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宏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优爬，男，1986年4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59元，账户余额3809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92年11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77元，账户余额1591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35号

罪犯岩三海，男，1974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44元，账户余额75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唐虎，男，198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21元，账户余额152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0号

罪犯岩仑，男，1996年8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85元，账户余额4418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杜云全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云全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4.89元，账户余额124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赵星星，男，198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星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58.33元，账户余额1425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星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蔡堂波，男，1986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堂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且数次服刑，主观恶性深，减刑幅度从严两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3元，账户余额4658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邱家攀，男，1988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堂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家攀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22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95元，账户余额135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家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杨照兵，男，1975年5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照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.86元，账户余额49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王云清，男，1986年1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缓刑期间又犯新罪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89.32元，账户余额6211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88号

罪犯学图，男，1986年4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学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35元，账户余额1050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学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胡恒悦，男，1972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恒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减刑周期内违规违纪，2020年11月扣劳动改造分3分，2022年2月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2022年扣监管改造分5分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.53元，账户余额361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恒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31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7元，账户余额3314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李钟能，男，1989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钟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0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15元，账户余额144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岩仑，男，1965年7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仑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6.37元，账户余额769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李冬灵，男，198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冬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冬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；社会影响恶劣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具有前科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57元，账户余额4765.12元。

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公示结束后，2023年8月11日监狱对该名罪犯提请减刑进行了公开听证，参与听证的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、检察机关、监狱警察、知情罪犯，对其提请减刑意见均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冬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李杰强，男，1992年11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杰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强奸犯（幼女），考虑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，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44元，账户余额281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吴成，男，1984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57元，账户余额2581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彭晶，男，1984年11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累计余分345分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98元，账户余额85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付建，男，1994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建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49元，账户余额2713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李阿辉，男，1993年8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（已履行149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93元，账户余额1138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李志龙，男，1978年11月1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49元，账户余额2865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仓门，男，1980年1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 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仓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仓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43元，账户余额152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仓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张世伟，男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32元，账户余额167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盘小月，男，1995年10月2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小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35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盘小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59元，账户余额316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小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云西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师山，男，1980年5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师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856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4.04元，账户余额36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 2023年08月25日